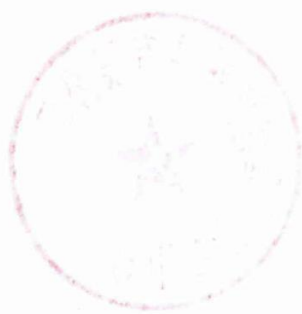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 监测系统验收 报告

企业名称（公章）：台山市江昌隆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排放口名称：FQ-148601

验收单位：广东伟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表1 企业基础信息表

污染源单位名称(盖章)		台山市江昌隆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泡沫塑料制造, 锅炉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1576439171C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FQ-148601		
地址		台山市大江镇江南大道103号之二							
排污单位法人代表		雷文溢	排污单位联系人		雷群添	排污单位联系电话		18902589629	
主要产品		产品			设计能力		实际产量		
包装件					1800 吨		245 吨		
头盔					1800 吨		323 吨		
航模产品					1800 吨		362 吨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颗粒物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二氧化硫		35mg/m ³							
氮氧化物		150mg/m ³							
速度场系数		0.99							
皮托管系数		0.81							
颗粒物K系数		0.97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安装情况									
设备安装位置			FQ-148601						
排放口安装位置直径			2m						
排污口安装位置面积			3.14m ²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项目、方法原理及设备型号									
自动监测项目	颗粒物	SO2	NO	O2	温度	压力	流速	湿度	
设备型号	DUST-1000	WEI-2000			TPF-1000			CEMS-HTM-1000	
出厂编号	WC-DUST-03 27	WL02-Z20240228			WC-TPF-0365			WC-XSDY-0969	
方法原理	红外后散射法	紫外分光光谱法	紫外分光光谱法	电化学	温度传感器	压力传感器	皮托管	阻容法	
测定量程	70mg/m ³	196mg/m ³	196mg/m ³	0-25%	0-300℃	±5Kpa	0-40M/S	0-40%	
生产商	广东伟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表2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情况表

系统名称	验收项目或验收内容	是否符合	备注
安装位置	安装位置位于固定污染源排放控制设备的下游和比对监测断面上游。	☒ 是 ☐ 否	
	安装位置不受环境光线和电磁辐射的影响，烟道振动幅度尽可能小，不漏风。	☒ 是 ☐ 否	
	安装位置应尽量避免烟气中水滴和水雾的干扰，如不能避开，应选用能够适用的检测探头及仪器。	☒ 是 ☐ 否	
	安装 CEMS 的工作区域应设置一个防水低压配电箱，内设漏电保护器、不少于2个10A 插座，保证监测设备所需电力。	☒ 是 ☐ 否	
	应合理布置采样平台与采样孔，满足《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T75-2017）要求。	☒ 是 ☐ 否	
监测站房	应为室外的 CEMS 提供独立站房，监测站房与采样点之间距离应尽可能近，原则上不超过70m。	☒ 是 ☐ 否	
	监测站房的基础荷载强度应 $\geq 2000\text{kg/m}^2$ 。若站房内仅放置单台机柜，面积应 $\geq 2.5 \times 2.5\text{m}^2$ 。若同一站房放置多套分析仪表的，每增加一台机柜，站房面积应至少增加 3m^2 ，便于开展运维操作。站房空间高度应 $\geq 2.8\text{m}$ ，站房建在标高 $\geq 0\text{m}$ 处。	☒ 是 ☐ 否	
	监测站房内应安装空调和采暖设备，室内温度应保持在 $(15\sim 30)^\circ\text{C}$ ，相对湿度应 $\leq 60\%$ ，空调应具有来电自动重启功能，站房内应安装排风扇或其他通风设施。	☒ 是 ☐ 否	
	监测站房内配电功率能够满足仪表实际要求，功率不少于 8 kW，至少预留三孔插座 5个、稳压电源1个、UPS 电源一个。	☒ 是 ☐ 否	
	监测站房内应配备不同浓度的有证标准气体，且在有效期内。标准气体应当包含零气和 CEMS 测量的各种气体（ SO_2 、 NO_x 、 O_2 ）的量程标气，以满足日常零点、量程校准、校验的需要。低浓度标准气体可由高浓度标准气体通过经校准合格的等比例稀释设备获得（精密度 $\leq 1\%$ ），也可单独配备。	☒ 是 ☐ 否	
	监测站房应有必要的防水、防潮、隔热、保温措施，在特定场合还应具备防爆功能。	☒ 是 ☐ 否	
	监测站房应具有能够满足 CEMS 数据传输要求的通讯条件。	☒ 是 ☐ 否	
安装、运行情况	已按《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T75-2017）要求进行调试与试运行	☒ 是 ☐ 否	
资料审核情况	调试报告	☒ 是 ☐ 否	
	试运行报告	☒ 是 ☐ 否	
	比对验收监测报告	☒ 是 ☐ 否	
	排污单位污染物现场端建设方案	☒ 是 ☐ 否	
	建设合同及现场监控设备清单	☒ 是 ☐ 否	
	相关设备说明书	☒ 是 ☐ 否	
	产品认证证书	☒ 是 ☐ 否	
制度制定情况	监控设备操作、使用和维护规程	☒ 是 ☐ 否	
	岗位责任制	☒ 是 ☐ 否	
	定期校验制度	☒ 是 ☐ 否	
	设备故障预防与处置制度	☒ 是 ☐ 否	

表3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指标验收报告

CEMS 供应商：台山市江昌隆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CEMS 主要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设备型号	制造商	测量方法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WEI-2000	广东伟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红外光后散射法+紫外分光光谱法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是否符合
颗粒物	零点漂移	不超过±2.0%	0.03%	是
	量程漂移	不超过±2.0%	-0.08%	是
	准确度	“排放浓度≥200mg/m³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5%	-2.44	是
		“200mg/m³>排放浓度≥100mg/m³时，相对误差不超过±20%		
		“100mg/m³>排放浓度≥50mg/m³时，相对误差不超过±25%		
		“50mg/m³>排放浓度≥20mg/m³时，相对误差不超过±30%		
		“20mg/m³>排放浓度≥10mg/m³时，绝对误差不超过±6mg/m³		
		“排放浓度≤10mg/m³时，绝对误差不超过±5mg/m³		
二氧化硫	量程漂移	不超过±2.5%	0.00%	是
	量程漂移	不超过±2.5%	-1.50%	是
	示值误差	“当满量程≥100 μmol/mol (286mg/m³) 时，示值误差不超过±5% (相对于标准气体标称值)；当满量程<100 μmol/mol (286mg/m³) 时，示值误差不超过±2.5% (相对于仪表满量程值)	-0.72%	是
	系统响应时间	≤200s	180	是
	准确度	排放浓度≥250 μmol/mol (715mg/m³) 时，相对准确度≤15%；50 μmol/mol (143mg/m³) ≤排放浓度<250 μmol/mol (715mg/m³)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20 μmol/mol (57mg/m³)；“20 μmol/mol (57mg/m³) ≤排放浓度<50 μmol/mol (143mg/m³)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30%；排放浓度<20 μmol/mol (57mg/m³)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6 μmol/mol (17mg/m³)	4.34	是
氮氧化物	零点漂移	不超过±2.5%	0.03%	是
	量程漂移	不超过±2.5%	-0.14%	是
	示值误差	当满量程≥200 μmol/mol (410mg/m³) 时，示值误差不超过±5% (相对于标准气体标称值)；当满量程<200 μmol/mol (410mg/m³) 时，示值误差不超过±2.5% (相对于仪表满量程值)	0.28%	是
	系统响应时间	≤200s	103	是
	准确度	排放浓度≥250 μmol/mol (513mg/m³) 时，相对准确度≤15%；50 μmol/mol (103mg/m³)	6.67	是

		≤排放浓度<250 μmol/mol (513mg/m)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20 μmol/mol (41mg/m3); 20 μmol/mol (41mg/m3)<排放浓度<50 μmol/mol (103mg/m3)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30%; 排放浓度<20 μmol/mol (41mg/m3)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6 μmol/mol (12mg/m3)		
含氧量	零点漂移	不超过±2.5%	0.00%	是
	量程漂移	不超过±2.5%	-0.80%	是
	示值误差	不超过±5% (相对于标准气体标称值)	-2.00%	是
	系统响应时间	≤200s	81	是
	准确度	p>5.0%时, 相对准确度≤15%; ≤5.0%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1.0%; >5.0%时, 相对准确度≤15%	0.05%	是
流速	准确度	流速>10m/s, 相对误差不超过±10% 流速≤10m/s, 相对误差不超过±12%	-0.48%	是
烟温	绝对误差	不超过±3℃	-0.68	是
湿度	准确度	≤5.0%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1.5%;	3.46%	是
		>5.0%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25%。		
结论	符合验收要求			
标准气体名称		浓度标称值	生产厂商名称	
二氧化硫标准气体		63mg/m ³	佛山德力梅塞尔气体有限公司	
		38.6mg/m ³		
		17.5mg/m ³		
一氧化氮标准气体		167.1mg/m ³		
		107.9mg/m ³		
		49.1mg/m ³		
O2标准气体		20.5%		
		13.07%		
		5.51%		
N2标准气体		99.999%		
参比方法测试项目	仪器生产商	型号	方法依据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综合测试仪	ZR-3260	HJ 57-2017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综合测试仪	ZR-3260	HJ 693-2014	
氧气	自动烟尘综合测试仪	ZR-3260	GB/T 16157-1996	
烟气参数 (温度、流速)	自动烟尘综合测试仪	ZR-3260	GB/T 16157-1996	
颗粒物	自动烟尘综合测试仪	ZR-3260	HJ 57-2017	
湿度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ZR-3062	HJ 836-2017	

表4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指标验收原始记录表

颗粒物CEMS零点和量程漂移检测

测试人员:雷耀庭, 张健君

CEMS生产厂商:广东伟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测试地点:台山市江昌隆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CEMS型号、编号: DUST-1000 \WC-DUST-0327

测试位置: FQ-148601

CEMS原理: 红外光后散射法

量程: 60mg/m³

日期	时间		计量单位(mg/m³)								备注	
			零点读数		零点漂移 绝对误差	调节 零点 否	上标校准读数		量程漂移 绝对误差	调节 量程 否		清洁 镜头 否
	开始	结束	起始 (Zo)	最终 (Zi)	Δ Z=Zi-Z0		起始 (So)	最终 (Si)	$\Delta S=Si-S0$			
2025/12/1	10:06	18:10	0.91	0.93	0.02	是	60.74	60.69	-0.05	是	是	
零点漂移绝对误差最大值					0.02		量程漂移绝对 误差最大值		-0.05		合格	
零点漂移					0.03%		量程漂移		-0.08%			

气态污染物 CEMS（含氧量）零点和量程漂移检测

测试人员:雷耀庭, 张健君
 CEMS生产厂商:广东伟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测试地点: 台山市江昌隆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CEMS型号、编号: WL02-Z20240228

标准气体浓度: 0、 63
 计量单位: mg/m³

测试位置: FQ-148601
 CEMS原理: 紫外分光光谱法
 量程: 70mg/m³

污染物名称: 二氧化硫

序号	日期	时 间	零点读数		零点读数变化	量程读数		量程读数变化	备注
			起始 (Zo)	最终 (Zi)	$\Delta Z=Zi-Zo$	起始 (So)	最终 (Si)	$\Delta S=Si-So$	
1	2025/12/1	10:15-17:57	0	0	0	63.57	62.52	-1.05	
零点读数变化最大值					0	量程读数变化最大值		-1.05	合格
零点漂移					0.00%	量程漂移		-1.50%	

气态污染物 CEMS（含氧量）零点和量程漂移检测

测试人员:雷耀庭, 张健君

CEMS生产厂商:广东伟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测试地点: 台山市江昌隆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CEMS型号、编号: WL02-Z20240228

标准气体浓度: 0、 167.1

计量单位: mg/m³

测试位置: FQ-148601

CEMS原理: 紫外分光光谱法

量程: 196mg/m³

污染物名称: 一氧化氮

序号	日期	时 间	零点读数		零点读数变化	量程读数		量程读数变化	备注
			起始 (Zo)	最终 (Zi)	$\Delta Z=Zi-Zo$	起始 (So)	最终 (Si)	$\Delta S=Si-So$	
1	2025/12/1	10:31-17:41	0	0.06	0.06	166.28	166	-0.28	
零点读数变化最大值					0.06	量程读数变化最大值		-0.28	合格
零点漂移					0.03%	量程漂移		-0.14%	

气态污染物 CEMS (含氧量) 零点和量程漂移检测

测试人员: 雷耀庭, 张健君

CEMS生产厂商: 广东伟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测试地点: 台山市江昌隆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CEMS型号、编号: WEI-2000

标准气体浓度: 0、20.5

计量单位: %

测试位置: FQ-148601

CEMS原理: 电化学

量程: 25%

污染物名称: 氧气

序号	日期	时 间	零点读数		零点读数变化	量程读数		量程读数变化	备注
			起始 (Zo)	最终 (Zi)	$\Delta Z = Zi - Zo$	起始 (So)	最终 (Si)	$\Delta S = Si - So$	
1	2025/12/1	10:31-17:03	0	0	0	20.5	20.3	-0.2	
零点读数变化最大值					0	量程读数变化最大值		-0.2	合格
零点漂移					0.00%	量程漂移		-0.80%	

气态污染物CEMS示值误差和系统响应时间检测

测试人员:雷耀庭，张健君

CEMS生产厂商:广东伟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测试地点:台山市江昌隆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CEMS型号、编号:WEI-2000、WL02-Z20240228

测试位置:FQ-148601

CEMS原理:紫外分光光谱法

计量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二氧化硫

量程:70 mg/m³

测试日期:2025年12月1日

序号	标准气体 值	CEMS显示值	CEMS显示 值的平均 值	示值误 差 (%)	系统响应时间 (s)				备注
					测定值				
					T1	T2	$T=\frac{T1+T2}{2}$	平均值	
1	63	62.29	62.85	-0.21%	36	142	178	180	
2		63.03			37	145	182		
3		63.24			37	144	181		
4	38.6	37.3	38.09	-0.72%	36	137	173	167	
5		38.17			37	129	166		
6		38.81			35	128	163		
7	17.5	16.9	17.16	-0.49%	40	122	162	164	
8		17.35			41	123	164		
9		17.23			41	125	166		
示值误差读数最大值				-0.72%	响应时间读数最大值			180	合格

气态污染物CEMS示值误差和系统响应时间检测

测试人员: 雷耀庭, 张健君

CEMS生产厂商: 广东伟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测试地点: 台山市江昌隆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CEMS型号、编号: WE1-2000\WL02-Z20240228

测试位置: FQ-148601

CEMS原理: 紫外分光光谱法

计量单位: mg/m³

污染物名称: 氮氧化物

量程: 196 mg/m³

测试日期: 2025年12月1日

序号	标准气体 值	CEMS显示值	CEMS显示 值的平均 值	示值误差 (%)	系统响应时间（s）				备注
					测定值				
					T1	T2	$T=\frac{T1+T2}{2}$	平均值	
1	167.1	165.81	166.69	-0.21%	24	76	100	103	
2		167.29			25	77	102		
3		166.98			27	79	106		
4	107.9	108.47	108.23	0.17%	28	74	102	103	
5		108.83			27	76	103		
6		107.39			25	80	105		
7	49.1	49.64	49.65	0.28%	25	70	95	99	
8		50.09			28	75	103		
9		49.23			25	73	98		
示值误差读数最大值				0.28%	响应时间读数最大值			103	合格

气态污染物CEMS示值误差和系统响应时间检测

测试人员:雷耀庭，张健君

CEMS生产厂商:广东伟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测试地点:台山市江昌隆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CEMS型号、编号: WEI-2000\WL02-Z20240228

测试位置: FQ-148601

CEMS原理: 电化学

计量单位: %

污染物名称: 氧气

量程: 25%

测试日期: 2025年12月1日

序号	标准气体 值	CEMS显示值	CEMS显示 值的平均 值	示值误 差 (%)	系统响应时间 (s)				备注
					测定值				
					T1	T2	$T=\frac{T1+T2}{2}$	平均值	
1	20.5	20.30	20.37	-0.65%	20	42	62	64	
2		20.40			22	43	65		
3		20.40			23	41	64		
4	13.07	12.80	12.87	-1.56%	37	43	80	81	
5		12.90			38	44	82		
6		12.90			40	42	82		
7	5.51	5.40	5.40	-2.00%	37	33	70	69	
8		5.40			38	33	71		
9		5.40			35	32	67		
示值误差读数最大值				-2.00%	响应时间读数最大值			81	合格

参比方法评估气态污染物CEMS（含氧量）准确度

测试人员: 雷耀庭, 张健君

CEMS生产厂商: 广东伟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测试地点: 台山市江昌隆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CEMS型号、编号: WEI-2000\WL02-Z20240228

测试位置: FQ-148601 CEMS原理: 紫外分光光谱法 污染物名称: 二氧化硫

参比方法仪器生产厂商: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型号、编号 ZR-3260

测试日期: 2025年12月1日 计量单位: mg/m³

样品编号	日期	时间(时、分)	参比方法测量值 A		CEMS测量值B	数据对差=B-A	
1	2025/12/1	14:43-14:48	7		12.94	5.94	
2		14:53-14:58	7		11.22	4.22	
3		15:03-15:08	3		10.55	7.55	
4		15:13-15:18	5		10.83	5.83	
5		15:23-15:28	7		10.06	3.06	
6		15:33-15:38	3		8.07	5.07	
7		15:47-15:52	6		8.38	2.38	
8		15:57-16:02	5		8.04	3.04	
9		16:07-16:12	5		6.99	1.99	
平均值			5.33		9.68	4.34	
数据对差平均值的绝对值			4.34				
数据对差标准偏差			1.88				
置信系数			0.74				
相对准确度			95.38%				
标准气体	名称	保证值	参比方法测量值			相对误差（%）	
	采样前		采样后	单位	采样前	采样后	
	二氧化硫标准气体	63.00	63.57	62.52	mg/m ³	0.90%	-0.76%

参比方法评估气态污染物CEMS（氮氧化物）准确度

测试人员：雷耀庭，张健君 CEMS生产厂商：广东伟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测试地点：台山市江昌隆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CEMS型号、编号：WEI-2000\WL02-Z20240228

测试位置：FQ-148601 CEMS原理：紫外分光光谱法 污染物名称：氮氧化物

参比方法仪器生产厂商：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型号、编号 ZR-3260

测试日期：2025年12月1日 计量单位：mg/m³

样品编号	日期	时间(时、分)	参比方法测量值 A		CEMS测量值B	数据对差=B-A	
1	2025/12/4	14:43-14:48	29		23.34	-5.66	
2		14:53-14:58	32		27.18	-4.82	
3		15:03-15:08	33		24.76	-8.24	
4		15:13-15:18	30		23.89	-6.11	
5		15:23-15:28	33		27.97	-5.03	
6		15:33-15:38	48		43.04	-4.96	
7		15:47-15:52	28		21.19	-6.81	
8		15:57-16:02	29		19.03	-9.97	
9		16:07-16:12	27		18.55	-8.45	
平均值			32.11		25.44	-6.67	
数据对差平均值的绝对值			6.67				
数据对差标准偏差			1.83				
置信系数			0.73				
相对准确度			23.0387%				
标准气体	名称	保证值	参比方法测量值			相对误差（%）	
			采样前	采样后	单位	采样前	采样后
	一氧化氮标准气体	167.10	108.32	108.12	mg/m³	-35.18%	-35.30%

参比方法评估气态污染物CEMS（含氧量）准确度

测试人员：雷耀庭，张健君

CEMS生产厂商：广东伟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测试地点：台山市江昌隆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CEMS型号、编号：WEI-2000\WL02-Z20240228

测试位置：FQ-148601 CEMS原理：电化学 污染物名称：含氧量

参比方法仪器生产厂商：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型号、编号ZR-3260

测试日期：2025年12月1日 计量单位：%

样品编号	日期	时间(时、分)	参比方法测量值 A	CEMS测量值B	数据对差=B-A		
1	2025/12/1	14:43-14:48	16.1	15.8	0.16		
2		14:53-14:58	16.1	16.26	-0.04		
3		15:03-15:08	16.1	16.06	-0.32		
4		15:13-15:18	16	15.78	0.20		
5		15:23-15:28	16.4	16.2	0.44		
6		15:33-15:38	16.4	16.84	-0.22		
7		15:47-15:52	16.3	16.18	0.50		
8		15:57-16:02	16.3	16.8	-0.28		
9		16:07-16:12	16.3	16.02	-0.03		
平均值			16.22	16.27	0.05		
数据对差平均值的绝对值			0.05%				
数据对差标准偏差			0.30				
置信系数			0.12				
相对准确度			0.74%				
标准气体	名称	保证值	参比方法测量值			相对误差（%）	
			采样前	采样后	单位	采样前	采样后
	02标准气体	20.50	20.50	20.30	%	0.00%	-0.98%

颗粒物/流速/温度/湿度准确度检测

测试人员：雷耀庭，张健君

CEMS生产厂商：广东伟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测试地点: 台山市江昌隆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CEMS型号、编号: WEI-2000\WL02-Z20240228

测试位置: FQ-148601

CEMS原理：皮托管法

日期	时间（时、分）	参比方法					CEMS				颗粒物颜色	备注
		序号	颗粒物重(mg)	流速（m/s）	温度（℃）	湿度（%）	测定值（mg/m3）	流速（m/s）	温度（℃）	湿度（%）		
12月1日	12:37-13:37	1	3.8	1.5	47.7	7.52	1.38	1.51	46.05	7.95	灰白	
	13:39-14:39	2	4.1	1.8	48.1	7.9	1.33	1.73	46.79	8.17	灰白	
	14:42-15:42	3	3.9	2.6	50.2	9.44	1.77	2.46	48.65	9.68	灰白	
	15:46-16:46	4	4	2.2	50.8	9.79	2.52	2.27	49.16	10.17	灰白	
	16:56-17:56	5	4.2	2.3	50.9	9.59	2.9	2.48	49.3	9.8	灰白	
颗粒物浓度平均值（mg/m3）				3.93			1.49					
流速平均值(m/s)				2.08			2.09					
烟温平均值（℃）				48.67			47.99					
湿度平均值（%）				8.85			9.15					
颗粒物绝对误差				-2.44			颗粒物相对误差		-62.03%			
流速相对误差（%）				-0.48%								
烟温绝对误差（℃）				-0.68								
湿度绝对误差（%）（参比方法测量值≤5%时）				0.31								
湿度相对误差（%）（参比方法测量值>5%时）				3.46%								

表5 验收组成员名单

[illegible]

表6 验收意见

根据《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号）文件的要求，建设单位台山市宝丰钢铁有限公司按要求完成了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的安装、建设。对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规范的要求，达到可组织实施验收的条件。验收组对系统监测站房、仪器安装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对系统的运行台账和相关技术资料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提出意见如下：

一、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基本情况

台山市宝丰钢铁有限公司在FQ-148601安装了由广东伟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的WEI-2000，编号：WE2509001，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1套。

广东伟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生产仪器获得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资质（CCEP）。

二、污染源自动监控建设情况

建设单位已配备了专用的仪器监测房，房间面积9平方米左右。仪器房已提供稳压电源，温湿度控制满足仪器的运行条件，并配置了防雷设施。

验收组现场检查核实，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运行正常，已按规范对仪器进行定期的校准和检查。

三、调试检测情况

建设单位的烟气在线监控系统安装后，经并试运行7天后，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MTBF）≥168h/次。仪器性能技术指标检测满足《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6-2017）要求，相关调试记录已形成调试报告和试运行报告。

四、验收监测（测试）情况

比对验收监测单位广东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对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验收对比监测。

上述仪器的比对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

在废气排放口安装的WEI-2000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监测因子颗粒物、流速、含氧量、温度、湿度等漂移值、示值误差和系统响应时间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要求。

五、管理及资料台账情况

建设单位的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管理资料台账基本完善，各个监测设备的文件资料（主要为仪器使用说明书、详细的仪器初调和调试检测报告及其原始记录以及运行维护记录等）已分别归档保存。

六、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制定了《CEMS日常维护操作方法》、《仪器运行管理规程》、《运行维护人员的工作职责》、《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设备故障预防和处理制度》、《定期校验和校准制度》并已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和做好相关记录。

七、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台山市宝丰钢铁有限公司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八、建议与要求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仪器技术档案管理工作，做好技术档案归档工作。

(2)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定期向附近居民通报情况。

(3) 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设施，确保环境安全。

(4) 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比对监测，确保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的准确性。

验收组成员签字：

李汉江 梁耀庭 胡新 王 坤
陈 伟 朱 永 雷 祥 洪



台山市江昌隆泡沫制品有限公司（盖章）